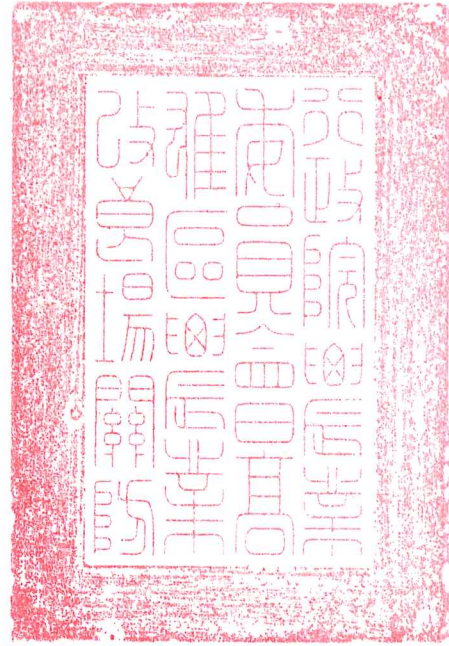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高改旗字第107313602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研發成果「加強保粒黴素(丁)藥效之桶混添加劑」臺灣地區非專屬授權業界利用事宜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4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技術(授權資料如附件1)係執行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「免訂殘留容許量之安全農藥於連續採收作物重要病害防治上之應用」之研發成果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移轉業者，授權地區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，授權期限5年，合作業者授權金新臺幣15萬元，加計5%營業稅為新臺幣15萬7,500元；非合作業者授權金新臺幣20萬元，加計5%營業稅為新臺幣21萬元，均不收取衍生利益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臺灣地區之農藥販賣業者、法人、農民團體或個人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。

- 
- 四、申請廠商需檢附資料：（一）廠商基本資料表(附件2)（二）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（附件3）。（三）公司、行號等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法人、農民團體、農民，免附本條(三)款所需文件。
- 五、申請案經本場研管小組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商品非專屬授權契約書(附件4)。
- 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授權契約資料說明請逕由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kdais.gov.tw>) 公告下載。
- 七、相關事項可逕洽本場侯秉賦助理研究員，電話(07)6622274轉103。

代理場長戴順發